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12/t20211230\\_3779833.htm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12/t20211230_3779833.htm))

附錄

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7号

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：

- (一)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；
- (二)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。

二、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，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；已缴纳的相关税款，不再退还。  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 
2021 年 12 月 22 日